



我国电竞联盟纪律处罚的现实问题及完善路径

于鸿贤

摘要: 赛事公司是电竞联盟的发起者和管理者,以自身游戏版权为管理权基础,通过制定和行使纪律处罚,维护电竞联盟内部基本秩序。但由于对制度本身的正当性与合法性缺乏思考,以赛事公司为主导的电竞联盟在实施纪律处罚时,出现了滥用规则修改权、处罚程序不正当、被处罚者救济无门等问题。这一切根源于电竞联盟内部出现了权力滥用,导致电竞联盟与管理对象出现了权利义务关系的失衡。基于此,通过厘定电竞联盟纪律处罚权的权利性质,分析纪律处罚在实际适用中的具体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具体来说:完善电竞行业纪律处罚,应当建立电竞联盟集体谈判制度,构建民主的联盟治理模式;在规则制定层面,坚持民主的制定程序,引领联盟内部多方主体参与规则制定;完善联盟内部上诉仲裁,以及衔接独立的外部仲裁等方式,为选手的上诉权提供制度保障。

关键词: 电子竞技;电竞联盟;纪律处罚;集体谈判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22)06-0064-08

DOI:10.12064/ssr.2022010702

Problems and Solutions of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in E-Sports League in China

YU Hongxian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event company is the initiator and manager of the e-sports league. Based on its own game copyrights, it maintains the basic internal order of the e-sports league by formulating and exercising disciplinary penalties. However, due to the lack of consideration about the legitimacy and legality of the system itself, the e-sports league led by the competition company has encountered problems such as abuse of the right to amend the rules, improper punishment procedures, and no relief for the punished when implementing disciplinary punishments. All of this is rooted in the abuse of power within the e-sports league, resulting in an imbalance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etween the e-sports league and its management objects. Therefore, the author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by clarifying the nature of the right to define the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power of the e-sports league, and analyzing the specific problems in the actual application of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Specifically, to improve the discipline and punishment of the e-sports industry, we should establish a collective bargaining system for the e-sports alliance and build a democratic alliance governance model; at the rule-making level, we should adhere to democratic formulation procedures and lead multiple parties within the alliance to participate in rule-making; and finally, we should improve the alliance internal appeal arbitration, as well as the connection of independent external arbitration, so as to provid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players' right to appeal.

Keywords: e-sports; e-sports league; industry punishment; collective bargaining

随着《体育产业“十三五”规划》《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规划的出台,电竞事业由限制向引导和扶持的方向发展,社会认可度越来越高。但是,电子竞技行业作为新兴体育产业,实践方面一直领先于理论研究,尤其在涉及选

手基本权利的纪律处罚问题上,缺少系统性的解构和阐释,导致实践中出现滥权和侵犯选手权利等诸多争议。因此,有必要研究并完善电子竞技行业处罚权,使其权力行使及运行进一步规范化和法治化,以期达到维护秩序与保护利益之平衡的目的。

收稿日期:2022-01-07

作者简介:于鸿贤,男,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体育法学。E-mail:327598752@qq.com。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法学院,湖北武汉430072。



1 我国电竞联盟纪律处罚的发展概况和特点

电子竞技惩戒制度以电子竞技职业化和联盟化为基础,在电子竞技联赛不同的发展阶段,内在的纪律处罚制度也有所不同,当电子竞技进入联盟化阶段后,成熟的行业处罚机制逐渐形成,并表现出区别于传统职业体育处罚制度的独特性。

1.1 电子竞技的行业属性分析

与行业有关的不当行为应受处罚,来源于行业内部共同利益的需要以及从业人员个人利益的企求。因此,行业属性将决定纪律处罚的内容和制度逻辑。学界对电子竞技行业属性的争论由来已久,从应然角度出发,国外学者 Cem Abanazir^[1],国内学者董新风^[2]、杨其虎等^[3]比照古特曼提出的近代体育7项标准,认为电子竞技具有体育属性,应当属于体育。当然,也有学者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如易剑东^[4]认为将电子竞技置入体育体系,对其自身和体育均有较多不利影响,尤其与体育概念及体育价值体系有着显著的冲突。但无论争论的结果如何,学者们围绕体育来判断电子竞技的行业属性已是不争的事实,无论是将电子竞技作为一项体育运动,还是属于“竞赛表演”,至少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电子竞技的组织形式具备鲜明的体育化特征,比赛内容也带有鲜明的竞技特点,整体的行业用工规则和管理方式也在逐渐向传统职业体育靠拢^[注 1]。从实然角度看,2003年11月18日,国家体育总局正式批准将电子竞技列为第99个正式体育竞赛项目(2008年,国家体育总局将电子竞技改批为第78号正式体育竞赛项目),第19届杭州亚运会还将电子竞技列为正式比赛项目。另外,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也明确将电子竞技归类为体育产业,按照行业归口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应当作为电子竞技行业的主管单位指导和监管电子竞技的相关事务。电子竞技行业的体育属性,要求其纪律处罚具有一定行业特征,即对竞赛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一方面应秉持体育领域公平竞争的基本价值,另一方面还要保证纪律处罚的程序正当,保证被罚者应有的程序权利,兼顾纪律处罚的有效性和正当性。

1.2 我国电子竞技行业惩戒的发展概况

电子竞技发轫于网络游戏,其惩戒机制最初也起源于网络游戏的封号机制。随着网络游戏玩家数量的增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第三方国际赛事开始出现。第三方赛事为吸引选手报名参赛一般会设立

高额的赛事奖金。与此同时,在奖金的诱惑下,有些选手为了赢得比赛也会采取作弊行为。为维护竞赛秩序,赛事组委会开始制定独立于游戏系统的实体处罚规则,对违规选手进行处罚,体系化的电竞惩戒机制开始形成。

此后,英雄联盟(League of Legends)、刀塔2(Defense of the Ancients, DOTA2)以及王者荣耀等MOBA类团体对抗型游戏开始兴起,国内出现了一批半职业化的电竞选手以及公司制的电竞俱乐部。为了形成稳定的电竞职业赛事体系,IG、WE、LGD等电竞俱乐部自发组建了具有协会性质的中国电子竞技俱乐部联盟(Association of China E-sports, ACE),并组织发起了中国第一个电竞职业赛事——ACE-DotA职业联赛。作为电竞自治组织,ACE主要负责国内职业电子竞技战队注册、管理、转会、赛事监督等多方面工作,并颁布职业联赛参赛俱乐部管理办法、职业选手个人行为规范等多个条例,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自律惩戒制度,不仅有效维护了联赛及转会市场秩序,更推动了中国电子竞技的规范化、职业化发展。无奈的是,由于缺少游戏版权支持,ACE的管理指令和处罚决定不被游戏公司和玩家认可,加之后期管理不善,最后该联盟以解散告终。

随着电竞游戏的网络化,尤其是电子竞技独立发展成一个巨大的赛事产业,电竞游戏第一方——开发者和运营者,开始关注到其中的商机,并凭借其知识产权的绝对优势迅速投入电竞赛事的运营中,这种游戏版权拥有者组织的比赛赛程、规则、奖金都超越了传统第三方赛事模式,开启了电子竞技产业发展的第二轮发展热潮,典型的代表为腾讯公司的英雄联盟职业联赛(League of Legends Pro League, LPL)和王者荣耀职业联赛(King Pro League, KPL)^[5]。组建电竞联盟目前已经成为中国乃至世界电竞行业治理的主要形态,基于新模式,电竞的纪律处罚也发展出自己的特点。

1.3 我国电子竞技行业惩戒的特点分析

处罚主体方面,电子竞技行业没有统一的行业协会,电子竞技的行业治理主要集中在联盟层面,治理主体是掌握游戏版权的游戏公司或由版权方授权管理联盟的赛事公司,赛事运作在形式上采用类似北美封闭式职业体育联盟的运营模式^[注 2],联赛不设升降级,俱乐部的席位资格享有独占性。虽然管理模式相似,但电竞赛事联盟的组织结构与北美封闭式职业体育联盟存在较大差异。封闭式职业体育联盟管理模式是纯粹以契约为基础的合作管理模式,



俱乐部是联盟股东,对联盟中的战略性问题拥有绝对权力,俱乐部是联盟形成和运作的单一力量,不受外界任何体育协会的控制和影响^[6]。职业电竞联盟围绕赛事公司和版权组成,联盟官方(赛事公司)对联盟拥有绝对权力,联盟官方独立运作,俱乐部无权参与联盟管理人员的选任,在一些重大决策方面,联盟官方拥有绝对权威。

处罚依据方面,差异主要体现在处罚规则的体系构成上。传统职业体育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效力位阶有序的规则体系。体育组织的章程是规则体系中的“宪法”,规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具有最高效力。章程以下分别是运动规则、赛事规程、管理法以及惯例等4种不同层次的规则,其中惯例是对成文规则的补充^[7],不同层次的规则构成了完整的体系。而电竞联盟尚未形成体系化的规则,不仅缺少组织章程,也没有单行的纪律处罚条例,联盟官方通常将联赛规则中的纪律处罚条款作为处罚的标准和依据。规则的适用方面,由于特定违规行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处罚的程序等内容的不完善,处罚主体得以行使宽泛的自由裁量权。

处罚内容方面,电竞联盟沿用传统职业体育的惩戒手段处罚违规人员,包括口头警告、罚款及/或没收奖金、判定比赛弃权、取消参赛资格以及禁赛等。在惩戒权相关行为上,电竞联盟多采取类似北美职业体育联盟的“最佳利益”条款,扩大联盟纪律处罚的范围。其中,各电竞联盟以假赛为主要治理对象,处罚也最为严厉,以LPL为例,对于假赛和赌博的处罚最低为禁赛8个月,直至终身禁赛。另外,选手在禁赛期间,将会被禁止从事一切与本电竞项目相关的直播行为,终身禁赛的选手甚至还会被取消注册和登录联盟管理下的所有电竞游戏的资格。

2 我国电竞联盟纪律处罚存在的问题

电子竞技管理与处罚制度的构建以联盟官方为主导,在一定程度上虽然有助于赛事管理,但对制度本身的正当性与合法性缺乏思考,导致了实施过程中出现漠视选手权利、管理权力滥用等情况,具体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2.1 “立法权”的滥用

联盟官方对所属电竞职业联赛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包括游戏的知识产权),那么其对联盟内部事务的处理自然拥有最高权力。在制定联盟规则方面,联盟官方可以单方制定诸如参赛资格、行为规范与处罚等联盟管理规则,制定程序缺少俱乐部和选手的

参与,对于一些明显的限制性规则,俱乐部和选手只能被动接受和服从。由于缺少民主的共商机制,联盟官方以实现自身管理目的为主要目标,随意修改联盟管理规则,出现了权力的滥用。例如,2020年LPL夏季赛中,LPL官方为提高国服高端玩家活跃度,临时提高对选手资格注册的段位要求^[注3],部分选手难以达标引发了赛事危机。随后,官方又对规则做出修改,准许没有达到规定段位的选手上场参赛,作为替代措施,官方以每段位1万元的标准对未达标的选手进行了罚款。在此过程中,联盟官方任意修改联盟规则,将原本属于选手参赛资格的问题转化为纪律处罚问题,混淆了规则条款的内在功能,利用纪律处罚机制不合理地增加了选手的义务和负担,反映出联盟官方在制定和修改规则方面缺乏自律性。

2.2 纪律处罚程序不健全

联盟纪律处罚轻则警告、罚款,重则停赛甚至终身禁赛,它关涉电竞赛手和俱乐部的切身利益。程序决定了法治和任意之治的分野^[8],程序规则不仅能保证对违法违规者给予适当和有效的处罚,而且能使无辜者免受非正义的处罚,享受其应有的权利^[9]。处罚程序的不健全,容易导致处罚本身缺乏公正性和公信力,常常会引发巨大争议。据统计,2016—2020年,LPL(包含次级联赛LDL)在未给予被处罚者该有的陈述权和辩解权情况下,对包括选手、教练等在内的11名从业者作出禁赛半年以上的严重处罚,而事后唯一享有的救济就是通过电子邮件向官方仲裁委员会申诉。在上述禁赛处罚中,联盟官方对RW战队选手王湘(ID:WeiYan)假赛事件的处罚显得尤为迅速,从网络爆料到官方正式公布24个月的禁赛处罚结果,仅间隔了短短两天。官方在没有掌握确凿假赛证据的情况下,为了亮明姿态平息舆论,秉持“能快即快”的原则简化程序,仅凭未经证实的微信聊天记录对王湘进行处罚,刻意忽略了选手对于指控和处罚裁量的异议,以剥夺选手程序权利为代价维护自身商业利益,进一步弱化了选手的权利主体地位。

2.3 限制外部司法救济

为了维护联盟的自治性和处罚的权威性,官方不希望外部司法审查自己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在规则中限制相对人寻求外部救济。例如,《LPL规则》12.3规定,受到处罚的任何队伍成员及/或队伍将被视为放弃任何针对LPL官方采取法律行为的权利。另外《LPL规则》13.1规定,所有对不端行为处罚的决定权完全属于LPL官方,且决定不会更改,LPL



官方不接受任何赔偿或其他补救方法。同样的,KPL在规则中也对相对人的诉讼权利进行了限制,《KPL规则》9.1规定,关于纪律处罚的纠纷经KPL官方终裁后不再更改,也不接受任何赔偿或其他补救方法。联盟官方通过限制相对人的诉权,将联盟变成了远离司法审查的“独立王国”,作为弱势一方,相对人即便明知处罚程序存在严重瑕疵,也只能无奈接受。在缺少外部司法介入的情况下,联盟官方集“立法”“司法”“行政”于一身,以罚款、禁赛等处罚方式剥夺相对人的财产权和劳动权,并且联盟官方所作出的处罚决定具有事实上的既判力,有违“非经法院判决,任何人不得被定罪”的现代法治精神。

3 我国电竞联盟纪律处罚问题成因分析

竞技游戏存在版权归属,游戏厂商或职业联盟能够大体掌控主流电竞赛事及其衍生的各项事宜,并对俱乐部具有上位的监管和处罚权^[10]。纪律处罚能够对行业内部的不当行为纠错,有效维护联盟赛事的秩序和发展,对电子竞技行业有着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但一切权力的运行都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否则权力就不可能得以规范运行,更不可能获得预期的功效^[11]。电竞行业纪律处罚权问题的根源在于对其权力性质的定性不清,从而无法以一种确定的规范来调整和约束权力的行使。

3.1 电竞联盟处罚权性质之界定

任何权力边界的厘定,首先应是确定权力行使的主体,方能证明该权力的属性以及行使权力的民主正当性。主体的法律性质不同,适用的相关规范不同,使得其权力属性与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有所不同。电竞联盟纪律处罚在其权力运行方式和遵循的一般原则方面,与体育行业协会的纪律处罚类似,都是通过违反竞赛规则和联盟管理规则的人员进行处罚,维护职业联赛的完整性和赛事的公正性。但是,二者在组织性质上的差异,导致纪律处罚权的性质也存在差异。

体育行业协会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基于体育领域的共同利益和服务需求而自愿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对本行业进行自我组织和管理的社会团体,具有民间性、社会性、非营利性、自治性、管理特殊性等特征^[12]。体育行业协会的权力来源于成员的让渡,决定了其权力是一种为适应体育行业需要,在管理公共事务、维护公共秩序过程中形成的可支配共同体的权力。尤其是纪律处罚规则的制定和实施,代表体育行业内部的公共意志,并且以社会自治形

式予以呈现,是一种仅规范本行业内人员的有限公共性自治权力,性质上属于社会公权力。

电竞联盟行使纪律处罚权的主体是赛事公司,具有营利性、私权性等特点。权力来源方面,赛事公司制定纪律准则和行使处罚权的基础是对游戏版权的控制,因为掌握游戏版权而享有唯一和排他的办赛权,对赛事的内部事务拥有最高权力。在权力行使的目的方面,赛事公司以自身利益为根本目的,通过行使纪律处罚权,维持比赛秩序,保证赛事长期稳定的发展。在权力行使的范围上,赛事公司的纪律处罚权仅以电竞联盟为单位,不具有公共性。总的来看,电竞联盟的纪律处罚权更加突出权力主体的私人属性,性质上应当区别社会公权力,从处罚者与被罚者权利义务关系角度出发,可以将电竞联盟纪律处罚权界定为是通过《参赛协议》等合同文本,建立的一种经由从业者自愿认可的管理权力,具有私权属性。

3.2 规则制定缺乏民主性

实践中的传统职业体育,在规则的制定方面逐渐形成了较为民主的议事程序。充分的商议过程体现了行业中各主体意见的协调与统一,使规则能够得到有效遵守,更好平衡各方利益。所以,无论开放式管理机制还是封闭式管理机制,职业体育制定处罚规则都尽量体现民主的商议程序。例如,中国篮球协会在制定《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过程中,将广泛征求协会成员意见作为一项特定程序,在增强规则有效性和合理性的同时,也体现体育自治的民主价值导向。而北美封闭式职业体育联盟则更进一步,主要采取劳资集体议价制度制定规则,以“讨价还价”的形式实现各方权利义务平衡。球员工会借助集体谈判制度,通常以降低球员的薪水分成作为谈判筹码^[13],在程序规则与实体规则方面实现对联盟纪律处罚权力的限制,最后形成的谈判协议也充分反映了谈判各方的利益诉求,同时运动员们也愿意遵守经由自己参与制定的规则。通过民主程序制定行规约是全体成员的自愿选择,共同遵守则是全体成员自愿选择之后必须执行的强制后果,民主本身就是产生权威的一种机制^[14]。

与传统体育相似,电竞联盟具有明显的规则导向性,通过制定和适用纪律规则,规范和引导选手的行为,并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然而根据实践情况,电竞联盟制定的纪律规则不仅缺乏权威性,更不具有稳定性。联盟权力的来源单一,其他权利主体在规则制定过程中几乎不享有商议权,整个规则制定程序缺乏一个平等协商、民主参与的过程。通过考察



LPL、KPL 等电竞联赛,其规则的出台都是联盟单方制定并在其官网公布的。作为联盟赛事的主办方,赛事公司拥有完全的规则制定权,制定程序不公开、缺乏民主性,规则以维护自身利益为出发点,较少考虑俱乐部和选手等相关从业者的权利。并且由于这种缺乏自我监管的“立法”方式,极易产生“立法者”为追求自身利益的实现而随意更改规则,或制定出明显超出合理管理目标的约束性规则,这些都将导致适用纪律规则缺乏稳定性和合理性。例如《LPL 规则》13.2 规定,LPL 官方可以随时对此规则修订、改动或者补充,旨在确保 LPL 的公平竞争及完整性。这样做的直接结果就是处罚规则不具有稳定性,并且不平等地增加了电竞赛手们的责任和义务。反映在实践层面就是那些牵强附会、不合规合理的随意处罚现象频繁出现,规则沦为电竞联盟行使权力和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合理性和有效性大打折扣。

3.3 处罚结果不受外部审查

自治组织具有垄断性,它有权制定自己的规则,管理领域内的人与事,同时也是纠纷的调解员和仲裁员,于内部而言几乎不存在一个足以限制和制衡它的力量。为了防止体育组织权力的滥用以及狭隘的行业保护,维护成员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体育组织之上必须设立一个监督机构^[15]。从平衡权力和权利保护出发,约束和制约体育组织最好的方式就是打破权力的封闭属性,通过外部仲裁或司法审查,纠正不公正的行政,促成内外的制约与平衡。经过实践发展,在北美封闭式职业体育中,形成了通过外部仲裁员审查的方式约束联盟总裁权力的制约机制,如根据《NBA 集体议价协议》(NBA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Article XXXI Section 9(b),要求外部仲裁员对联盟总裁作出的超过 5 万美元或禁赛 12 场的纪律处罚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此外,开放式职业体育联盟形成的“穷尽内部救济”后的司法救济已经成为了法院对体育组织内部决定审查的基本范式。例如在英国,司法手段(诉讼)作为普通纠纷的最终解决途径,往往也是体育纠纷的最终解决途径,英国法院享有对体育行会有关决定的审查管辖权^[16]。在外部纠纷解决机制制约下,职业体育联盟的“司法权”不再是终局裁决,为纠正权力滥用提供了契机。

然而,由于我国职业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不健全,外部审查尚不能满足对传统体育自治“司法权”的有效监督,更何况介入那些权利义务关系更为复杂的电子竞技纠纷。一方面,迄今为止,我国还没有

构建独立的体育仲裁机构,由于电竞运动本身独特的性质及其规则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要求纪律处罚纠纷的裁判人员具有专业的背景知识,而普通民商事仲裁院的仲裁员并非体育运动方面或电竞领域的专家,容易忽视电竞特殊性,不利于电竞运动的开展。另一方面,虽然有学者^[17]主张,我国体育纠纷的司法审查可以同时兼顾程序审和事实审,以利于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利,然而实践中法院对介入体育纪律处罚纠纷依然持审慎态度,从近二十年我国法院涉及体育纠纷案件的裁判文书来看,体育协会成员不满协会内部纪律处罚而导致的诉讼,法院尚无受理^[18]。外部审查的缺位,导致电竞联盟内部的争端解决机制难以实现中立和公正性,电子竞技的“行政权”和“司法权”依然固守权力的封闭性。

4 我国电竞联盟纪律处罚制度的未来出路及完善对策

电子竞技行业纪律处罚制度面临诸多困境,需要以系统工程的模式加以解决,笔者结合传统职业体育治理的相关经验,从构建联盟内部民主治理模式、多方参与制定纪律处罚规则、内外多渠道完善纠纷解决机制等 3 个方面探索解决之道。

4.1 构建联盟内部民主治理模式

电竞联盟的管理权力来源于赛事公司具有明显资源优势(特指游戏版权)这一事实,明显的资源优势使电竞联盟在事实上能够显性或隐性地支配其他私主体。依靠资源优势建立的管理权,极易导致管理者与被管理者权利义务的失衡,这就需要通过一种内部的民主治理模式,平衡权力与权利的关系。例如,同样是具有私权性质的劳动惩戒,《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简称《劳动合同法》)规定,企业规章制度的产生要遵循雇主与工会平等协商的民主程序以及公示程序后,才具有法律效力。而劳动惩戒权的实施要求雇主遵循正当程序,实施惩戒时,应告诉雇员惩戒的事由和理由,应给予雇员陈述和申辩的机会。同时,《劳动合同法》第 43 条规定雇主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将惩戒事由和理由事先通知工会的程序性要求。又如,具有社会公权力性质的行业惩戒,权力的产生应依据我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社团内部成员的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是其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决定社团内部的各项重大事务。

电竞联盟纪律处罚的诸多问题,最主要原因就是



是联盟内部治理出现了权力失衡。因此,在电竞联盟治理模式上,应当构建联盟内部的民主治理模式,给电竞选手、教练员等从业者更多的参与权和决策权。在组织治理结构的选择上,传统职业体育联盟为电子竞技提供了2种不同的选择路径:其一按照北美封闭式职业体育联盟的模式,通过联盟与选手开展集体议价制度,签订集体谈判协议的形式,实现联盟管理的民主化;其二按照开放式职业体育联盟的模式,构建协会式的处罚机制,协会是处罚权的行使主体,通过制定纪律处罚规定,由内设纪律处罚委员会对所管辖的运动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由于电竞联盟存在游戏版权限制、“一业多会”格局等多重现实问题,采取以行业协会为主导的开放式治理模式,产生的诸多现实问题也难以解决。而封闭式组织形式,既契合当前电竞联盟的运作模式,同时也能很好地克服游戏版权导致的管理权冲突问题,是当今乃至以后一段时间内,电竞行业的主流治理模式。因此,构建联盟内部的民主治理模式,应当充分借鉴北美职业体育集体谈判的形式,提升电竞选手在联盟管理中的话语权。

首先,在谈判主体方面,电竞联盟的用工方式属于“联盟型”用工,符合劳动“从属性”判定标准,选手与俱乐部构成劳动关系^[19],选手组建工会、与职业联盟开展谈判是集体劳动权利的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简称《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只要职业体育产业运动员联合工会是在党的领导下合法地维护运动员利益,从而促进劳资关系和谐发展,该工会就是合法有效的。《工会法》第10条第4款也给予了肯定的回答。该条规定了同一行业或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依据需要建立全国性的或者地方性的产业工会。所以,从现行的法律看,在电竞联盟内部建立电竞选手工会不存在法律障碍。

其次,在谈判内容方面,虽然当前我国行业集体协商主要围绕劳动基准展开,如《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积极开展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行业性集体协商的重点是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工资调整幅度、劳动定额和工资支付办法等。但根据《集体合同规定》第8条,集体谈判的内容不限于劳动基准等,法律鼓励劳方通过集体谈判的形式介入企业管理。选手工会通过集体谈判的形式,介入职业联盟的管理,正是行使集体谈判权的生动体现,是法律所支持和鼓励的。

最后,在开启集体谈判方面,虽然电竞职业选手与联盟之间受市场限制,二者在就业市场上的选择空间都较小,职业选手的议价能力强于普通劳动关系,在集体协商过程中有能力为自己争取权利。但我国职业体育领域集体协商制度的实践尚属空白,纯粹的协约自治谈判模式虽然能够充分体现劳资双方的意志,但在当前联盟官方主导的管理模式下,难以通过非制衡的方式实现。因此,电竞联盟的集体协商需要通过体育行政部门的帮扶和牵头,完成劳资双方的协商。具体方式为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总工会分别与电竞联盟官方及选手工会谈话,帮助其梳理协商主张。然后组织双方私下进行非正式的协商以统一意见,最后由体育行政部门对正式的协商会议进行全程指导,缓和集体协商的紧张对立气氛,维护电竞联盟的管理秩序。

4.2 多方参与制定纪律处罚规则

对民意的尊重是体育纪律处罚规则制定的基础,同时为其增加社会接受度和树立权威奠定基础^[20]。由于电竞联盟纪律处罚的内容大多通过联盟制定的统一适用纪律规则或竞赛规则体现出来,而不是单独体现于联盟和单个电竞选手所订立的合同中,而集体(团体)协议或规章制度往往具有适用于超出个体的“法规”的普遍效力,因此,集体(团体)协议和规章制度的制定往往需要较高的民主参与度。电竞联盟在制定处罚规则过程中根据民主性原则,广泛吸纳不同水平、层次、职业的电竞行业从业者参与“立法”环节,特别是电竞选手、教练员以及电竞俱乐部的管理者往往作为纪律处罚规则预设的主要规制对象,更需要拥有知情权、参与权以及建议权,通过法定程序表达不同意见,消减商业利益、小团体利益的立法目的掺杂,破除有损自身利益的不合理条款,最终制定出为绝大多数从业者认同的处罚规则。另外,针对当前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定存在的主要问题,在规则制定过程中还应当把握以下几点原则。

第一,平衡权利义务原则。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状态对于一个谋求公正、和谐的社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维持事物的平衡是法律的本质所在,平衡应是法律的最优化状态^[21]。制定处罚规则时,要平衡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一是,注意区分不同职位电竞从业者的责任义务,将抽象的联盟“最佳利益”条款予以具体化,尽可能转化为原则性条款,例如公平竞赛原则、善良道德原则等,即可消除抽象规则带来的不确定性,还能统一语言有限性与社会生活无限性之间的矛盾;二是,规则还应保障相对人的人格尊严、



言论自由以及个人隐私等基本权利不受侵害。

第二,体现比例原则。在制定规则中融入比例原则的核心价值理念,设定和实施纪律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当,贯彻适当、必要和均衡的惩戒目的,通过设定必要的处罚措施,维护电子竞技的竞赛秩序和外部形象。一是,以列举加概括的方式明确不同违规行为的表现,帮助执法者对违规行为进行准确判断;二是,明确不同违规行为适用不同的处罚方式,并列明相应的处罚幅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惩戒主体的自由裁量权;三是,明确惩戒权的行使理念,即当存在多种处罚方式均可实现处罚目的时,应选择对相对人权利影响最小的措施;四是,对相对人的处罚要兼顾主客观统一,区别故意违规和过失违规的处罚标准;五是,建立必要的审查评议机制,处罚决定要遵从先例,避免“舆论绑架”和“为罚而罚”。

第三,遵循正当程序原则。公正的程序不只具有保证处罚结果正确的工具价值,其本身还具有程序正义之内在价值^[2]。公正的程序应根据程序正当、不偏不倚、善意和内在一致的原则来确保公平^[23]。电竞联盟应当建立一套程序标准不低于传统体育的惩戒程序,以程序保障相对人的实体权利,并且使当事人在正当程序的维护下感受法治精神、获得主体尊严。首先,电竞处罚规则应当规定处罚主体对相对人负有告知义务,并且应当要求处罚主体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充分和准确的告知。告知的方式也不能限于目前常用的官网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甚至快递信件都是可以采用的手段。其次,细化申诉的具体程序,包括明确审查的期限、原则和方法,以及准许提交上诉的具体情形。最后,在涉及重大处罚时应设置听证程序,由一个独立、没有偏私的机构或者个人主持,同时为保证听证的程序价值,还应当在规则中规定启动程序的时机、听证的形式以及主持人回避等内容。

4.3 内外多渠道完善纠纷解决机制

为尊重社会公权力的自治权,培育多元机制化解纠纷的社会偏好,司法要以极度克制的态度谨慎介入社团纠纷,在这些厌讼、息讼的自治领域,需要存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当事人提供充分的权利救济。目前,电竞联盟虽然按照行业自治的模式发展,但在自治范围内,纠纷解决机制尚不健全,当事人被处罚后由于情绪无处消解、权利无处救济,形成了不稳定的法律关系,不利于行业的稳定和发展。为此,从长远出发,需要建立健全的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完善内部上诉仲裁。电竞联盟纪律处罚纠

纷具有内部性,天然排除外部法律规则,所以当纠纷发生时,首先应当在电竞联盟内部寻求解决纠纷的可能性。受限于当前电竞职业联盟治理模式,很难形成一个具有相当独立性的内部仲裁机构,因此,需要完善当前的内部仲裁形式,在现有的内部仲裁框架内,通过提升内部仲裁机制地位,促进联盟仲裁委员会的内部独立。具体来说,在仲裁员的选择上,对于涉及选手纪律处罚的纠纷,可选择当事人之外的1~2个选手代表参加案件审理,且有权对案件裁决独立发表意见。这一机制对于防止仲裁的独断具有积极意义,在审理程序上强调独立审理案件原则,通过程序保障选手的权利。

第二,衔接独立的外部仲裁。为了保护选手的程序权利,增加制度的公正合理,形成内部仲裁与外部仲裁衔接的完整权利救济体系就显得尤为重要。建议当体育仲裁机构成立之后,LPL、KPL等大型电竞联赛联盟,可以通过集体谈判,约定将相关纠纷提交体育仲裁机构审理,允许当事人穷尽内部救济后,将那些处罚幅度大、争议性强的纪律处罚纠纷提交至仲裁院,仲裁员从独立的外部视角审视纪律处罚纠纷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以便发现可能存在的瑕疵。

第三,司法有限度地介入纠纷。司法部门对社团的外部监督可以实现某种程度上的权力制约,促使电竞联盟纪律处罚的规范运行。虽然大多数情况下,电竞联盟的内部决定不会被司法所干涉,但当纪律处罚程序出现违法或显失公平时,司法仍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介入电竞纪律处罚纠纷。例如上文提到的王湘选手禁赛案,在处罚程序存在明显瑕疵的情况下,司法应当介入纠纷,确保行业自治在法治的框架下运行。

5 结束语

电竞联盟纪律处罚权以赛事公司的游戏版权为权力基础,在性质上是通过《参赛协议》等合同文本,建立的一种经由从业者自愿认可的管理权力。赛事公司的私主体性质,导致联盟纪律处罚权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究其原因在于内部治理模式和规则制定过程缺乏民主性,纪律处罚的结果不受外部审查所致。根据上述问题,笔者建议通过多种路径完善电竞联盟纪律处罚制度:一是,通过建立选手与职业联盟间的集体谈判制度,实现联盟内部民主的治理模式;二是,坚持规则制定的民主程序,多方参与制定纪律处罚规则;三是,完善纪律处罚纠纷解决机制,通过完善联盟内部上诉仲裁,以及衔接独立的外部仲裁等方式,为选手的上诉权提供制度保障。

注释:

【注1】近年来电子竞技领域为避免高水平选手的过度集中,仿照传统职业体育采取了诸如工资帽、财务公平等竞争性平衡政策。

【注2】封闭式管理模式中,俱乐部是联盟形成和运作的单一力量,不受外界任何体育协会的控制和影响。

【注3】联盟官方将“选手注册时必须已经达到峡谷之巅钻三或上方可通过注册”的规定临时修改为“选手在注册时必须要达到峡谷之巅单双排的钻一段位,方能通过注册”,详见《2019赛季LPL正式规则》。

参考文献:

- [1] ABANAZIR C. Institutionalisation in E-Sports[J]. Sport, Ethics and Philosophy, 2019, 13(2): 117-131.
- [2] 董新风. 电子竞技的体育性分析[J]. 体育文化导刊, 2013(9): 150-152.
- [3] 杨其虎, 刘湘溶. 传承抑或僭越: 电子体育对现代体育的影响[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4, 40(9): 24-29.
- [4] 易剑东. 中国电子竞技十大问题辨识[J]. 体育学研究, 2018(4): 31-50.
- [5] 杨越. 新时代电子竞技和电子竞技产业研究[J]. 体育科学, 2018, 38(4): 8-21.
- [6] 李智. 国际体育自治法治化路径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75.
- [7] 韩勇. 体育纪律处罚研究[J]. 体育科学, 2007, 27(4): 84-94.
- [8] 迈克尔·D. 贝勒斯. 程序正义[M]. 邓海平, 译.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1.
- [9] 周青山. 律师眼中的体育法[N]. 人民法院报, 2006-01-13(7).
- [10] 刘福元. 权益保障、违规处罚与申诉救济: 电竞职业选手的三维规则体系建构[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2, 46(2): 68-80.
- [11] 闫世东. 正当性: 社会权力运行的基本原则[J]. 社会科学家, 2012(3): 39-41, 45.
- [12] 曹若愚. 略论行业协会的行政诉讼当事人地位: 基于社会公权力视角[J].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6): 27-28, 37.
- [13] MIKE F. Goodell wants NFL to be earning \$25 billion per year by 2027[EB/OL]. [2022-01-05]. NBC SPORTS, <http://profootballtalk.nbcsports.com/2010/04/05/goodell-wants-nfl-to-be-earning-25-billion-per-year-by-2027/>.
- [14] 黎军. 试论行业组织管理权力的来源[J]. 当代法学, 2002(7): 23-25, 46.
- [15] 郭树理. 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 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24-125.
- [16] 韩勇. 我国体育纪律处罚机制研究[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7, 19(1): 33-40.
- [17] 刘水庆. 论体育伤害纠纷司法解决中的利益衡量[J]. 中国体育科技, 2018, 54(4): 27-36.
- [18] 王家宏, 刘广飞, 赵毅, 等. 中国体育深化改革相关法律问题研究[J]. 体育科学, 2019, 39(11): 3-14.
- [19] 于鸿贤. 类型化界分下职业体育用工的法律关系认定[J]. 体育科学, 2021, 41(10): 76-85.
- [20] 张训. 体育纪律处罚规则制定与适用中的民意考量[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8, 44(1): 52-56, 115.
- [21] 罗豪才, 甘雯. 行政法的“平衡”及“平衡论”范畴[J]. 中国法学, 1996(4): 48-55.
- [22] 孙彩虹. 中国足协纪律处罚现状、问题与立法完善[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5, 41(3): 1-7, 35.
- [23] 姜世波. 国际体育中的公平价值追求[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12, 27(5): 411-414.

(责任编辑: 晏慧)